

关于对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3402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年报监管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缆”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款项 **359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减少当期利润。请公司充分披露判断该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在以前年度是否已经出现该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明星电缆对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钒钛”）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适当性，我们实施了函证、询问、检查协议、与公司法务部门以及公司的法律顾问沟通、与管理层沟通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等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3 至 2014 年度，明星电缆销售电缆给富邦钒钛并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3,745.23 万元，由于富邦钒钛未履行到期债务，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09 月 10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明星电缆与富邦钒钛的买卖合同纠纷，并判决富邦钒钛支付明星电缆公司货款本金 3,745.23 万元及相应利息，一审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5）乐民初字第 108 号）。

考虑到上述判决后富邦钒钛未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拟与富邦钒钛母公司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拟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仙芝竹尖”）部分资产，并聘请了我所及评估机构对仙芝竹尖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洽谈资产收购事宜，拟达到以收购资产抵偿富邦钒钛对公司所欠债务的目的。后由于仙芝竹尖的土地抵押给银行难以解押，收购搁置。

公司在收到民事判决书后，积极与富邦钒钛协商还款事宜，并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鉴于乙方暂时财务困难，公司同意富邦钒钛于五年内付清全部欠款，其中前三年每年支付金额应不低于 300 万元，第四年、第五年分别支付剩余欠款的 50%，利息需与最后一次付款一起结清”。2016 年 3 月富邦钒钛对本所发出的询证函所列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745.23 万元予以了确认。

综合上述情况富邦钒钛做出了还款计划，以及该公司尚未完全停产，富邦钒钛 1000 万件钒钛制动鼓项目属于四川省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应收账款的有效收回，达成了以富邦钒钛或其关联公司资产抵债的意向并展开了行动，根据谨慎性还考虑了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性，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对富邦钒钛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

2016 年公司在资产收购事宜搁置以及还款协议履行不理想的情况下，考虑到仙芝竹尖在茶叶销售旺季存在部分可执行的资产，故与富邦钒钛达成了以茶叶抵债的协议，因仙芝竹尖结欠富邦钒钛款项，故决定以仙芝竹尖所产茶叶抵顶明星电缆公司对其供应商所负债务，并由仙芝竹尖、富邦钒钛、明星电缆、明星电缆供应商签订了四方抵债协议，最终以仙芝竹尖所产茶叶抵顶明星电缆供应商的款项，公司在账务处理上减少了对富邦钒钛的债权，同时减少对供应商的所负债务。自 2016 年 2 月至 7 月公司以上述形式抵债 152.68 万元后，公司对富邦钒钛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3,592.55 万元（不含未确认的还款协议中约定的逾期利息）。

2017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的申请，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裁定富邦钒钛破产重整，并下发了 (2017)川 04 破 1 号之 252 号通知书，指定了管理人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



鼓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的公告》所述：“富邦钒钛于 2014 年初全面建成投产，由于国内经济形势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资金链断裂，于 2014 年底大部分停产、2016 年 6 月全面停产。2015 年以来，富邦钒钛因借款及拖欠货款引发大量诉讼，大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2016 年后，维系公司基本生存的钒钛制动鼓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也被查封，导致富邦钒钛的小规模生产也无法继续。根据富邦钒钛提供的川富司[2016]65 号意见书，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富邦钒钛总资产为 3,511,252,519.84 元，总负债为 3,402,429,078.89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08,823,440.95 元。在总负债中，银行债权人 14 家，金额为 1,715,110,000.49 元；职工债权人为 669 人，金额为 30,360,000.34 元（含社保、工资、补偿、工伤赔偿款）。”

考虑到公司债权属于普通债权，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后还存在大额的职工债权等，能够受偿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对富邦钒钛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合上述，我所认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审慎适当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